

金寨县青山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青政办〔2021〕137号

关于印发青山镇2021年“两个替代” 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村委会，内设二级机构，镇直相关单位：

《青山镇2021年“两个替代”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已经镇党委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青山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1月9日

办公室



青山镇 2021 年“两个替代”提升行动实施方案

为顺利实施“两个替代”提升行动，推进我镇农业绿色发展，根据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金寨县 2021 年“两个替代”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金政办秘〔2021〕46 号）精神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经研究制定以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，围绕重点产业、重要环节，坚持结果导向，以有机肥、生物农药推广和绿色防控为重点，全面实施“两个替代”提升行动，不断增强农业绿色发展内生动力，促进产业提质增效、农民增产增收，高质量打造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以茶叶、果蔬、中药材等产业为重点，2021 年计划推广商品有机肥 1100 吨、粘虫板 20 万片、诱捕器 2000 个、小微除草机械 100 台，抽样检测农产品 167 份、土壤 5 份，改良土壤，提升地力，防控农业面源污染，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。（各村具体任务详见附件 1）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做好取样，以检促管。积极配合县招标确定检测机构，以村为单位，以地块面积为基准，设立样本点进行抽样检测，检测结果及时通报到村、经营主体，以检定补、以检带罚、以检促

管，将农产品、土壤检测结果作为最终兑现绿色农资奖补的依据。对检测合格的种植户和经营主体及时发放“三券”，即：肥券（有机肥惠民券）、药券（生物农药惠民券）、物券（粘虫板、诱捕器、小微除草机械惠民券），可享受绿色农资购买补贴（具体操作办法见附件2）；对检测不合格的，一律不得享受补贴政策，并按照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，同时对经营主体记入信用主体负面清单，取消政府项目支持；对种植户列入村黑榜，记入信用户负面清单。

（二）建立制度，优化服务。镇农业农村管理服务中心和各村，结合实际，按照“方便群众、利于监管、注重实效”原则，让农户和农业经营主体根据自身类型（肥券申领主体类型及工作流程详见附件3），自主选择适合自己的操作方式，积极参与“两个替代”提升行动。通过发放惠民券方式，引导全镇广大种植户和经营主体施用有机肥（饼肥、配方肥、生物菌肥），使用生物农药、粘虫板、诱捕器及小微除草机械，转变生产方式，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、生物农药和物理防控替代化学农药“两个替代”行动。镇建立绿色农资供货商及产品目录备案制度，公开遴选实力强、信誉好的绿色农资供应商在各村设立直供点，公示公开进货渠道、质量标准、销售价格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支持各经营主体成立农事社会化服务组织，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，有机肥统配统施、机械除草等社会化服务，并协助向县主管部门争取补贴资金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，严明奖惩。广泛开展宣传，通过村村通、明白纸、村组会、承诺书等形式，大力宣传“两个替代”提升行动，鼓励引导广大农户、经营主体积极参与；在产业集中连片区域抱儿山村抱儿山组、汤店村楼台组、樱草蔬菜基地，创建“两个替代”示范片，统一树立宣传牌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公布举报电话，实行有奖举报，发动全民监督，严厉打击违规销售负面清单农资、弄虚作假、骗补套补，以及违规使用禁限化学农药、除草剂等行为，举报奖励办法按照《金寨县农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镇成立“两个替代”提升行动领导小组（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4）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镇农业农村管理服务中心，统筹协调推进“两个替代”提升行动。同时，各村要相应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本村“两个替代”提升行动实施工作，对照任务清单，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压实监管责任。镇农业农村管理服务中心要认真组织抽样检测，积极对接检测公司，掌握抽样检测动态，及时反馈通报检测结果；开展农业绿色发展的技术指导和常态化巡查，切实加强农业投入品使用监管。镇市场监管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加强对绿色农资的监督管理，加大对高毒、高残留农药非法销售、使用案件的查处力度，坚决打击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农资及禁用

农药等行为。各村要积极配合抽样检测、明确专人负责“三券”发放，抓好过程管控，确保“两个替代”提升行动顺利实施、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强化督查考核。镇“两个替代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“两个替代”提升行动实施情况跟踪调度，及时掌握进度，并将“两个替代”提升行动列入年度农业农村工作考核内容，对工作推进不力、进度缓慢、效果较差的，进行通报或约谈追责。

- 附件：1.青山镇“两个替代”提升行动任务分配表
2.金寨县绿色农资“三券”补贴操作办法
3.青山镇“两个替代”肥券申领主体类型及工作流程
4.青山镇“两个替代”提升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附件 1:

青山镇 2021 年“两个替代”提升行动任务分配表

序号	村别	抽样检测数量 (份)					有机肥数量 (吨)	粘虫板 (万片)	诱捕器 (个)	小微除草机 (台)	备注
		总数	茶叶	中药材	果蔬	土壤					
1	青山街道	12	12				120	1.5	200	10	
2	汤店	46	21		24	1	260	3.5	200	20	蔬菜 100 吨
3	茅坪	22	21			1	130	3	200	10	
4	抱儿山	31	30			1	240	5	600	30	
5	姜河	27	26			1	200	4	500	15	
6	尧塘	34	21		12	1	150	3	300	15	猕猴桃 50 吨
	合计	172	131	0	36	5	1100	20	2000	100	

附件 2:

金寨县绿色农资“三券”补贴操作办法

为贯彻落实“两个替代”提升行动实施方案，广泛开展发放惠民券活动（即：送肥券、送药券、送物券），有序推进惠农政策落地见效。现就绿色农资“三券”补贴工作制定以下办法。

一、“三券”的印制。“三券”（肥券、药券、物券），由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联合统一印制，券面注明：购买人（经营主体）信息，优惠比例、有效期，购买商品名称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、补贴金额、联系电话、购买人签名等。

二、“三券”发放程序。检测合格的种植户和经营主体向所在村申报“三券”，经村核实、公示无异议后，由乡镇审批并报县“两个替代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，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备案情况，将“三券”分发到乡镇，再由乡镇发放到村。种植户和经营主体直接到村领取“三券”，并详细填写相关信息，加盖所在行政村公章。各乡镇、村要明确专人负责“三券”保管、登记、造册、发放工作。

三、财政补贴标准。种植户和经营主体购买绿色农资，可享受规定比例的财政补贴：有机肥按售价 50% 补贴、生物农药按售价 50% 补贴、小微除草机械按 60% 补贴、粘虫板和诱捕器按 90% 补贴。

四、验收及补贴程序。种植户和经营主体凭“三券”到

直供点购买绿色农资，直供点要出据发票并在“三券”上加盖供货（销售）企业公章。种植户和经营主体凭“三券”和购货发票，到所在行政村申请补贴，村审核汇总后，统一上报到所在乡镇。乡镇要及时组织核查验收，做到账物相符、账券相符、票券相符、抽查无误，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。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乡镇上报情况，及时组织抽查复核，合格后将补贴资金直接打卡发放到种植户和经营主体。

五、直供网点职责。直供点要备足备好绿色农资，确保货源充足，所售绿色农资必须是正规合法厂家生产，手续齐全，并随货附产品合格证。销售产品一律实行清单管理，销售价格公开上墙，建立健全进销货台账，注明品种、名称、规格、价格、数量、日期等信息，做到来路清楚、销路清晰，以备查验。同时，要做好农业废弃物、农药包装物回收。

附件 3:

青山镇“两个替代”肥券申领主体类型及工作流程

一、“农户+经营主体”（经营主体链接农户）类型

1. 农户→向就近茶叶经营主体登记有机肥需求→村委会对农户需求的品种、面积进行审核→镇农业农村中心根据统计发券到村委会→村委会发券到有机肥需求农户，签订承诺书做好登记→农户凭券到茶叶经营主体半价购买有机肥→与经营主体签订有机肥统配统施协议书→村委会、茶叶经营主体监督农户施肥→村委会检验审核、上报、取样、验收→镇、县抽查、复核→补贴资金打卡到茶叶经营主体。

2. 茶叶经营主体→向村委会、农业农村中心上报农户有机肥统计表→向农业农村中心提供有机厂家证明(营业执照、生产许可证、肥料登记证)及出厂价格表→农业农村中心根据经营主体提供的供货商及产品目录备案，公开、公示→村委会同茶叶经营主体签订承诺书→茶叶经营主体采购有机肥→农户凭券领取有机肥→监督农户施肥、留存相关照片→协助验收。

二、经营主体（或种植大户）类型

经营主体（或种植大户）→向所在村申报“三券”，村核实、公示→镇审批并报县备案→镇将“三券”发放到村，经营主体（或种植大户）直接到村领取“三券”→到绿色农资供应商采购有机肥→经营主体（或种植大户）凭“三券”和购货发票到村申请补

贴→镇组织核查验收、公示→县组织抽查、复核→合格后将补贴资金直接打卡发放到经营主体（或种植大户）。

三、散户（农户）类型

散户（农户）→向村委会申请备案领券→签订承诺书→农户凭卷向绿色农资店全额购买有机肥，盖章、开发票、登记→村核实验收→镇、县检测、抽查、复核→补贴打卡到农户。

附件 4:

青山镇“两个替代”提升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- 组 长：黄文新 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- 副组长：余忠武 副镇长
- 李 灵 镇宣传、统战委员
- 周宗云 镇党委委员、人武部长
- 陈圣志 镇政法委员
- 宁 巍 副镇长
- 杨晓帆 副镇长
- 成 员：吴双苗 镇党政办主任
- 李 军 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
- 邬 磊 镇市场监管所所长
- 张经奎 镇财政和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主任
- 许江华 镇社会事业管理服务中心主任
- 高 强 镇农业农村管理服务中心主任
- 刘 翔 青山街道书记
- 吴冬孜 汤店村书记
- 陆 恒 茅坪村书记
- 付丽娟 抱儿山村书记
- 王 瑞 姜河村书记
- 代 勇 尧塘村书记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镇农业农村管理服务中心，高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青山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1月9日印发
